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在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基本上，本集團並無業務須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集團所有業務、銷售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在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及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亦為其公司秘書)將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將有方法與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
- (ii) 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將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法律顧問，以便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iv)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止期間，續聘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及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替代溝通渠道，就上市日期後之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v)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訪問香港之有效旅行證件，及在有需要時能夠即時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